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府行救字第號號1070148661

訴願人：洪○○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華路190巷14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因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3月23日投稅法字第10708008382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滯欠107年2月期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（以下簡稱土石稅）計新臺幣358,800元，為確保租稅債權，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107年3月23日以投稅法字第10708008381號函，請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南投地政事務所）就訴願人所有南投縣南投市新草尾嶺段780地號土地（以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同時以107年3月23日投稅法字第10708008382號函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訴願人，於107年3月27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年4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：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

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…」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：「三、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：（一）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無論有無申請復查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（每月 5 日及 20 日）產製「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」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（副）知納稅義務人。…。」、「原處分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所規定：「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金額標準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（含罰鍰）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者。」、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：「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一、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，為土石採取人。二、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者，為得標人或價購人。三、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，為違規行為人。」、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，應徵稅額如下：一、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0 元。」、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，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，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，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。」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次按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44180 號令：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有關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，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，依法送達。」經查，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查得訴願人滯欠稅款 358,800

元，已達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金額標準，為確保租稅債權，遂於107年3月23日以投稅法字第10708008381號函，請南投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予以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另以107年3月23日投稅法字第10708008382號函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訴願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主張於其所有坐落本縣南投市新草嶺段778地號土地開挖整地，只將土壤堆置一私有地及合法承租土地上，未有以土石謀利買賣之行為，訴願人只想整好土地種植作物，先後被南投縣政府及地方法院裁處，該土地至今未整地完成，也沒有錢再整地，只有負債連利息也無法繳交，只能請領農會補助金過活等語，資為爭議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因違法採取土石11,500立方公尺，經南投縣政府裁處罰鍰100萬元，復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9日以105年度訴字第259號刑事判決，該案業於106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，依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4項規定，即應對違規採取土石者課徵土石稅，故原處分機關於107年2月8日依違規採取土石數量核課土石稅，業於同年2月9日由訴願人收受稅額繳款書，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復查，該土石稅已告確定，且土石稅係就土石採取行為核課稅捐，與是否買賣土石無涉，訴願人主張雖其情可憫，惟於法無據，尚難採憑。依據比例原則及相當性原則，原處分機關已考量對訴願人採取侵害最小之保全手段，對價值相當於應納稅捐之系爭土地予以

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於法有據，訴願主張實屬誤解，應不予採。

五、基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吳 萬 春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柯 俊 良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5 日

縣長 林 明 溱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